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57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林敬堯

被告 楊棟清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墊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陸佰陸拾玖元，及附表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陸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5年8月18日邀同訴外人楊喜慧為保證人，以被告以名下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2872萬元抵押權供擔保，與原告共同簽訂借款金額1881萬元之借據（下稱本借據）及融資額度500萬元之財夠力融資契約。本借據第二條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8月23日起至125年8月23日止；還本付息方式依本借據第三條第二款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嗣後被告與原告於107年7月24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變更利息計付方式，依變更借款契約書第四條第一款約定，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0.81%計算，嗣後

01 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
02 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依本借據第六條約定，借款人遲延還
03 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
04 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
05 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
06 金。

07 (二)詎料被告於109年6月23日起即未依約按期還本繳息，經原告
08 實行抵押權後，上開兩筆借款之債權已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110年9月30日109年司執字第92354號分配表內次序15及16全
10 數受償，依前開分配表附註二所示，尚欠訴之聲明所示之墊
11 付保險費及利息未還。

12 (三)被告依本借據第16條約定擔任要保人，為被告即被保險人供
13 本件借款擔保之房地，向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住
14 宅火災地震保險，並由借款人即揚棟清負擔保險費。詎料被
15 告未依約續保自110年4月28日起為期一年之上開保險，原告
16 為免該供擔保之房地因火災地震滅失之風險，乃依本借據16
17 條後段約定，於110年5月25日墊付110年度保險費2672元。
18 是依本借據16條約定，被告應償還如訴之聲明所示之墊付保
19 險費2669元及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墊付時本借
20 款利率1.65%加4.75%計算為年利率6.4%計算之利息。

21 (四)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69元，及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年利率6.4%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4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查原告所稱上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變更
26 借款契約書及財夠力融資契約、被告名下房地設定最高限額
27 抵押權2872萬元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分
28 配表、短墊支出/收回明細查詢單、臺灣產物住宅火災及地
29 震基本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基本保險條款等件為證，又被
30 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
31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01 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
02 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4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06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7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3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陳怡安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0 合 計	1500元	

21 附表：

22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0000元	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6.4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